

主業團成為監督團之前是怎樣的？1950的團章跟現行的有什麼分別？

從1928年10月2日主業團創立之初，雖然仍在胚胎的階段，主業團已經在本質上存在，正如我們今天所見的一樣：是教會的一部分，由信徒所組成，依照一個聖統制的架構圍繞著一個首長，而第一位首長就是創辦人，聖施禮華，他是一位神父。

2020年11月28日

從1928年10月2日主業團創立之初，雖然仍在胚胎的階段，主業團已經在本質上存在，正如我們今天所見的一樣：是教會的一部分，由信徒所組成，依照一個聖統制的架構圍繞著一個首長，而第一位首長就是創辦人，聖施禮華，他是一位神父。這個普世的教會實體自然需要教會的認可，並且需要聖座的介入，才可以讓其納入教會的聖統制架構內。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，而這是可以理解的，因為在教會的生命裏，這是一個如此新的現實。

主業團在被成立為屬人監督團以前（而屬人監督團的教會法律地位是完全符合主業團的本質的），教會曾經批准主業團成為俗世會。這給予了主業團內的成員，包括司鐸及平信徒，皆屬於同一個教會實體的認可，並且

賦予一位作為其首長的司鐸某些權力。1950年的團章忠實地反映了主業團的本質，但因該團章需要符合俗世社會的形態，它包含了一些不適合主業團在俗神恩的元素。這些元素在主業團成為監督團後就消失了。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zhu-ye-tuan-cheng-wei-jian-du-tuan-zhi-qian-shi-zen-yang-de-1950de-tuan-zhang-gen-xian-xing-de-you-shi-mo-fen-bie/> (2026年1月8日)